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按照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 号）之回复》和《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 号）之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